

103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補助款經費執行表

製表日:103.01.13

類別	資本門55,914,502					經常門51,583,626					合計\$107,498,128
計畫項目	軟硬體設備經費45,170,000					工程建築經費10,740,000	教師人事經費15,080,000	教學研究經費29,000,000	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7,500,000		
使用項目	教學研究設備及軟體	圖書博物	學輔工作相關設備	環境安全衛生設備	工程建築經費	教師人事經費	教師研究經費	業務費	學輔工作相關費用	研究生獎助學金	
獎補助款預算(A)	21,349,180	27,327,673	644,989	1,018,000	5,574,660	21,499,625	11,083,912	13,928,108	1,074,981	3,997,000	資經55,914,502 51,583,626
實際執行數(B)	29,765,499	34,433,468	653,500	1,178,000	6,126,000	22,750,974	26,753,838	15,916,285	2,787,015	3,997,000	資經72,156,467 72,205,112
配合款(B-A)	8,416,319	7,105,795	8,511	160,000	551,340	1,251,349	15,669,926	1,988,177	1,712,034	0	資經16,241,965 20,621,486
用途說明	1.共同性教研設備(400萬以上)。 2.各系、所、中心之教研設備及軟體。	增購電子資料庫及期刊、圖書資料、視聽資料。	學輔相關工作或社團所需器材設備。	環境安全衛生設備、教育訓練、防護設備..等。	1.整修演藝廳 2.增加600人國際會議視訊 3.新購數位化多國語言教學設備	支付2年內新聘教師薪資	1.補助教師進修。 2.補助教師研習。 3.補助教師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等。 4.教師研究論文獎勵金等。 5.補助教師編纂教材。 6.其他改善師資相關支出。	1.一年期之資料庫使用費等。 2.充實各系、所學生實驗、實習費。 3.環境安全衛生相關工作之費用。 4.改善教學軟硬體相關物品。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學校於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就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訂定辦法，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備註：

1.103.6.5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30793901A號函獎補助經費為107,498,128元(經常門51,583,626元；資本門55,914,502元)，內含工程建築經費10,749,812元，以獎補助款10%為限。

2.教師人事經費：支應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應為其所支薪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且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20%為限。107,498,128*20%=21,499,625。

3.依規定應提撥1.5%用於學生訓輔相關工作相關經費\$107,498,128*1.5%=\$1,612,472，本年度規劃學輔經費提撥1.6%為\$107,498,128*1.6%=\$1,719,970元，超過規定之比例。另本校以學校經費相對提撥1倍之金額(配合款)亦用於學輔工作相關支出，因此學輔經費支出共計\$3,439,940元。